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34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昱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143、8981號），經本院合併審判，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合併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昱旻犯如附表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玖佰伍拾陸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劉昱旻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飛機帳號暱稱「市刑大」、「老虎」、「李一桐」、「阿俊」等成年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群組名稱為「07發大財」、「早安小美金」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領及轉交詐騙贓款之車手工作，並約定其可獲取當日領取款項百分之2之報酬。嗣劉昱旻即與暱稱「市刑大」、「老虎」、「李一桐」、「阿俊」等成年人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時間，各以如附表一「詐騙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方式，分別向如附表一「告訴人」欄所示之趙珮伶、郭之鈺、陳柔穎、江婉萍、蔡育民等5人（下稱趙

01 珮伶等5人)實施詐騙，致趙珮伶等5人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
02 後，分別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
03 時間，各將如附表一「匯款時間及金額」欄各項編號所示之
04 款項匯至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人頭帳戶內而詐欺
05 得逞後，嗣劉昱旻即依暱稱「老虎」等人之指示，分別於如
06 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各
07 提領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後，
08 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暱稱「老虎」所指定
09 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
10 藉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劉昱旻並
11 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9,956元之報酬。嗣因趙珮伶等5人均
12 發覺受騙凱報警處理後，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趙珮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暨郭之鈺、陳柔
14 穎、江婉萍、蔡育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
15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本案被告劉昱旻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8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
19 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20 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
21 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
22 之規定，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23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5 不諱(見甲案偵卷第8至12頁；乙案偵卷第179、180頁；甲案
26 審金訴卷第55、67、73頁)，復有如附表一「相關證據資
27 料」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趙珮伶等5人於警詢中之指
28 述、各該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各該告訴人所提出之其等與詐
29 騙集團成員間之通話紀錄擷圖畫面、匯款交易明細、被告提
30 款之詐欺熱點提領資料、被告提款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照
31 片、各該人頭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卷可

01 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
02 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

03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4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5 （最高法院著有34年上字第86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
06 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
07 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
08 （最高法院著有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
09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10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臺上字第2135
1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
12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3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14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15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16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
17 度臺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如附表一所示之
18 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
19 表一「詐騙時間及方式」欄各項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分別
20 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實施詐騙，致其等均誤信為真
21 而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分別將受
22 騙款項匯入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後，
23 被告再依暱稱「老虎」等人之指示，於如附表一「提款時
24 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上開人頭帳戶之
25 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一「提款時間、地點及金額」欄所示之款
26 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
27 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業經
28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陳述甚詳；由此堪認被告與暱稱
29 「老虎」、「阿俊」等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如附
30 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係相互
31 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提領及

01 轉交詐騙贓款之工作，惟其與暱稱「老虎」、「阿俊」等人
02 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
03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
04 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
05 責。又被告雖非確知該不詳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向如附表一所
06 示之各該告訴人實施詐騙之過程，然被告參與該詐欺集團成
07 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遭詐騙財物後，再將其所
08 收取之詐騙贓款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藉
09 此以方式隱匿該等詐騙所得去向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各
10 與暱稱「老虎」、「阿俊」等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
11 相互分工，共同達成其等獲取不法犯罪所得之犯罪目的，自
12 應就被告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又依
13 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及被告前述自白內容，可知本案詐欺集團
14 成員除被告之外，至少尚有暱稱「老虎」、「阿俊」等人及
15 前來向其收取詐騙贓款之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由此可
16 見本案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罪，均應係
17 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均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19 (三)又被告依暱稱「老虎」、「阿俊」等人之指示，提領如附表
20 一所示之各該告訴人所匯入如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之
21 各該人頭帳戶之遭詐款項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
22 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以遂行渠等所為如附表
23 一所示之各次詐欺取財犯行等節，有如上述；基此，足認被
24 告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
25 員之行為，顯然足以隱匿或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26 所在，而已製造金流斷點，顯非僅係單純處分贓物之行為甚
27 明；準此而論，堪認被告此部分所為，自核屬洗錢防制法第
28 2條第1款所規定之洗錢行為無訛。

2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所為如附表一所示
30 之各次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05 1.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
06 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
07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8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9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0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1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
12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4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5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
16 案被告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上手成
17 員之行為，於該法修正前已屬詐欺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18 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又被告上開行為，
19 已為該詐欺集團移轉其等所獲取之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
20 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因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
22 洗錢行為；從而，被告本案此部分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法
23 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
24 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此所述，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
25 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
26 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
27 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 28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9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3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01 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2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5 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7 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
08 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
09 7年降低為5年，且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
1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故而，應認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13 定對其進行論處。

- 14 3.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
15 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16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17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8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
19 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
20 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
21 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
22 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
23 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
24 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
25 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
26 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
27 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28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29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30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31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01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02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03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4.另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
05 稱「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06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07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08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09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10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1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12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系統，
13 個別之法條間，亦有相當可能具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
14 係，是如數個相關法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
15 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
16 用上之矛盾，或需同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
17 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
18 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
19 既係根源於憲法之信賴保護原則之誠命而來，原則即不應輕
20 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以免侵害人民之合
21 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之緊密關聯，或有
22 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基於法律適用之完
23 整或尊重立法意旨而得例外一體適用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
24 法。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系、或
25 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一法律
26 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一概
27 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要，而應具
28 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
29 必要。

30 5.由現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
31 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

01 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
02 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
03 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
04 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
05 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
06 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
07 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
0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
09 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
10 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
11 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12 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
13 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
15 區分不同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
16 理由則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
17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
18 要件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
19 據恐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
20 利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及查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
22 規定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
23 項」，則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4 1項、第2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
25 認立法者有何將上開二者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
26 於比較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
27 條第3項合併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
28 是否對被告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
29 被告對法秩序之合理信賴，先予說明。

30 6.而被告上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
31 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

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故被告於偵查或審理中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而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已自白，即得減輕其刑，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規定除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可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論處。

(二)核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載之犯行(共5次)，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又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俱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再者，被告就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老虎」、「阿俊」等人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又查，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5次)，分別係對不同被害人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係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且犯罪行為各自獨立，顯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再查，被告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者，均係基於相同犯罪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並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多

01 次為之，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分次提款之各行為
02 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03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4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
05 罪。

06 (七)刑之減輕部分：

07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09 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2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3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4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5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6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7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8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9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
21 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
22 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
23 （最高法院著有79年度臺非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4 被告就其所涉本案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洗錢犯行，
25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已有所自白，而原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26 刑，然被告本案所為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既均從
27 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共同犯詐欺取財
28 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則揆以前揭說明，即不容任意割裂
29 適用不同之法律；故而，就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
30 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均無從適用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

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

2.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是之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罪，業如前述；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已獲得每次提款金額百分之2之報酬一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甲案審金訴卷第55頁）；由此可認該等報酬，核屬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然被告迄今尚未自動繳交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故被告雖已自白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仍均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被告該部分自白事由，併此敘明。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富，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竟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提領詐騙贓款並將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詐騙集團上手成員之車手工作，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本案各該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本案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各該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且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各該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

01 致其所犯致生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兼衡以被告本案犯
02 罪之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所獲利益之程度，及其
03 參與分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各該告訴人遭受詐
04 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併參酌被告就本案所為一般洗錢
05 犯行合於上述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並酌以
06 被告前已有因傷害及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未構成
07 累犯)之前科紀錄，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在卷可參；暨衡及被告受有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其於本
09 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從事物流人員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10 持（見甲案審金訴卷第7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上開
11 所犯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犯行（共5次），分別量處如
12 附表二主文欄各項編號所示之刑。

13 (九)末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
14 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被告每次犯罪手法類
15 似，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
16 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
17 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
18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
19 價被告行為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又
20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1 量，乃對犯罪行為人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人所
22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23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
24 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
25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26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27 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
28 則。是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罪如犯罪類型相同、
29 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因責任非難
30 重複之程度較高，允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查被告上開所犯
31 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則依刑法

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爰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業已坦認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一所示之各次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如前述，及其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案件，其罪名及罪質均相同，其各罪之手段、方法、過程、態樣亦雷同等，及其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並斟酌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及具體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罪質、手段及因此顯露之法敵對意識程度、所侵害法益之種類與其替代回復可能性，以及參酌限制加重、比例、平等及罪責相當原則，以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並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被告上開所犯如附表二所示之5罪，合併定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之應執行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行為後，新增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移列至同法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均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規定，本案沒收部分應適用特別規定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02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被告將其所提領由告訴人所匯入
03 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受騙款項均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
04 不詳上手成員等節，已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業如
05 上述；基此，固可認如附表一各項編號所示之各該告訴人遭
06 詐騙款項，均應為本案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予以提領後均
07 轉交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均已非屬被告所
08 有，復均不在其實際掌控中；可見被告對其提領後上繳以製
09 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
10 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
11 經手該等特定犯罪所得，於提領詐騙贓款後即轉交上繳，洗
12 錢標的已去向不明，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
13 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之情形相當；復依據本案現存卷內事
14 證，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15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本院自
16 無從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述
17 明。

18 (三)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參與如附表一
21 所示之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可獲取
22 提款金額百分之2之報酬，並均已確實拿到該等報酬等情，
23 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甲案審金訴卷第55
24 頁）；則依據被告所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款項金額，以
25 資計算被告已獲取之報酬應為9,956元（計算式：提領金額4
26 97,800元 $\times$ 2%=9,956元）；故而，堪認該等報酬，核屬被告
27 為本案犯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且被告迄今亦
28 未返還予告訴人，則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不法利得，自
2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地點及 金額(新臺幣)	相關證據資料
1	趙珮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①112年11月22	臺灣銀行	①112年11月22日2	①趙珮伶於警詢中之指述(見甲

		於112年11月22日，以電話與趙珮伶聯繫，並佯稱：誤設多筆訂單，需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取消云云，致趙珮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日21時14分許，匯款14萬9,967元 ②112年11月22日22時3分許，匯款4萬3,042元 ③112年11月22日21時29分許，匯款4萬9,969元 ④112年11月22日22時許，匯款4萬9,981元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	1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11月22日21時19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2年11月22日21時20分許，提領2萬元 ④112年11月22日21時20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2年11月22日21時21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2年11月22日21時21分許，提領2萬元 ⑦112年11月22日21時22分許，提領2萬元 ⑧112年11月22日21時23分許，提領1萬元 （①至⑧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旗廟門市）	案偵卷第21至23頁） ②趙珮伶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06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甲案偵卷第25至33頁） ③趙珮伶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通話紀錄擷圖畫面（見甲案偵卷第36頁） ④趙珮伶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畫面（見甲案偵卷第35、36頁） ⑤被告提款之詐欺熱點提領資料（見甲案偵卷第19頁） 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甲案偵卷第37至43頁）
2	郭之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某時許，以Messenger與郭之鈺聯繫，並佯稱：欲購買郭之鈺於臉書所刊登販賣之商品，但因訂單遭凍結，需簽署金流服務，始可解凍云云，致郭之鈺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0日12時26分許，匯款4萬9,986元 ②112年11月10日12時29分許，匯款4萬9,987元	新光銀行（起訴書誤載為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帳戶）	①112年11月10日12時29分許，提領2萬元 ②112年11月10日12時30分許，提領2萬元 ③112年11月10日12時30分許，提領9000元 （①至③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鑫明莊門市） ④112年11月10日12時34分許，提領2萬元 ⑤112年11月10日12時35分許，提領2萬元 ⑥112年11月10日12時36分許，提領1萬元 （④至⑥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合莊門市）	①郭之鈺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乙案偵卷第45、46頁） ②郭之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乙案偵卷第47、48頁） ③郭之鈺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畫面（見乙案偵卷第49頁） ④新光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乙案偵卷第71至74頁） ⑤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乙案偵卷第23、25、169、170頁）
3	陳柔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9日，以Messenger與陳柔穎聯繫，並佯稱：欲購買陳柔穎	①112年11月10日13時29分許，匯款4萬9,988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瑞芳郵局帳號000000000	①112年11月10日13時33分許，提領5萬元 ②112年11月10日13時34分許，提	①陳柔穎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乙案偵卷第51、52頁） ②陳柔穎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

		於臉書所刊登販賣之商品，要求需在蝦皮賣場交易，但因其銀行帳戶未認證，需進行帳戶驗證始可交易云云，致陳柔穎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②112年11月10日13時32分許，匯款4萬9,987元	000000號帳戶（戶名：孫郁茹，下稱郁茹郵局帳戶）	領4萬9,000元 ③112年11月10日13時56分許，提領900元（①至③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前金郵局）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乙案偵卷第53、54頁） ③陳柔穎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即擷圖畫面（見乙案偵卷第55頁） ④孫育茹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交易明細（見乙案偵卷第75、77頁；乙案審金訴卷第57、63頁） ⑤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乙案偵卷第25至33頁）
4	江婉萍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13時前之某時許，以Messenger及LINE與江婉萍聯繫，並佯稱：欲購買江婉萍於臉書所刊登販賣之商品，需在賣貨便交易，且需進行銀行帳戶認證簽署，始可交易云云，致江婉萍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右列時間，各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2年11月10日13時36分許，匯款2萬9,989元 ②112年11月10日13時45分許，匯款10萬元	中華郵政故份有限公司旗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建田，下稱王建田郵局帳戶）	①112年11月10日13時40分許，提領3萬元 ②112年11月10日13時48分許，提領6萬9,000元 ③112年11月10日13時49分許，提領3萬9,900元（①至③均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前金郵局）	①江婉萍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乙案偵卷第57、59頁） ②江婉萍之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水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乙案偵卷第61、62頁） ③王建田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交易明細（見乙案偵卷第71、73頁；審金訴卷第59、61頁） ④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乙案偵卷第25至33頁）
5	蔡育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0日14時許，與蔡育民聯繫，並佯稱：欲購買所販賣之商品，但因無法下單，需確認賣貨便需是否有認證簽署云云，致蔡育民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2年11月10日15時18分，匯款1萬123元	孫育茹郵局帳戶	112年11月10日15時24分許，提領1萬元，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前金郵局	①蔡育民於警詢中之指述（見乙案偵卷第63至66頁） ②蔡育民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乙案偵卷第67頁） ③蔡育民所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畫面（見乙案偵卷第69頁） ④孫育茹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交易明細（見乙案偵卷第75、77頁；審金訴卷第357、63頁） ⑤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乙案偵卷第23至33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欄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劉昱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1

2	如附表一 編號2所示	劉昱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3	如附表一 編號3所示	劉昱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4	如附表一 編號4所示	劉昱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5	如附表一 編號5所示	劉昱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34號（甲案）】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43號偵查卷宗（稱甲案偵卷） 2、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34號卷（稱甲案審金訴卷）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74號（乙案）】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981號偵查卷宗（稱乙案偵卷） 2、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74號卷（稱乙案審金訴卷）
-------------------	---